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 Nam Hing Holdings Limited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有關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
收購回收業務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恢復買賣**

收購回收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以代價850,000,000港元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貨款。

* 僅供識別

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之80%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香港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香港公司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擁有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項目公司繼而擁有國源之全部股權及百納鹽城之53.2%股權。於重組完成後（並以此為條件），百納鹽城將成為項目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將透過香港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擁有主要於中國從事廢紙及生活性廢料回收業務之該等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本。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目標公司擁有該等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

代價將部份以現金及／或承兌票據而部份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寄發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之普通決議案。由於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需要更多時間以落實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故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詳述之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均有關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已支付合共96,000,000港元之誠意金（其將於完成時用作代價之部分付款，否則將由賣方不計利息退還予本公司）予賣方。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賣方均同意將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及其項下之獨家期間延長三個月直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集團進行初步盡職審查工作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以代價850,000,000港元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貨款。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之80%已發行股本（有關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內「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於重組完成後（並以此為條件），目標公司將透過香港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擁有主要於中國從事廢紙及生活性廢料回收業務之項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目標公司擁有該等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

下文載列買賣協議之詳情：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ii) 賣方： Lucky Star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趙真真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All Prosper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黃詩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Triumph Retur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吳曉英女士全資擁有及由許國釗先生實益擁有

Jia She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陸衛康先生全資擁有及由唐國明先生（「唐先生」）實益擁有

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此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於本公告日期，各賣方、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士均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可換股證券；及(ii)本公司與各賣方、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士之間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予以合併計算之先前交易或業務關係。

(iii) 擔保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i)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80%已發行股本）將由賣方按下列比例出售：

	銷售股份數目	於目標公司 之股權
Lucky Start Holdings Limited	144	48%
All Prosper Group Limited	36	12%
Triumph Return Holdings Limited	20	約6.7%
Jia Sheng Holdings Limited	40	約13.3%
總計：	240	80%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香港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香港公司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擁有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項目公司繼而擁有國源之全部股權及百納鹽城之53.2%股權。

於重組（即轉讓於百納鹽城之46.8%股權予項目公司）完成後（並以此為條件），百納鹽城將成為項目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將透過香港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擁有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並繼而擁有百納鹽城及國源之全部股權。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目標公司擁有該等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

- (ii) 於完成日期之銷售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貸款為數約人民幣10,670,000元。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將由本公司以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及其他第三方權利或索償，並連同其於簽訂買賣協議日期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簽訂買賣協議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予以收購，並轉讓予本公司。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予賣方之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30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須於完成時或之前支付，於本公告日期，其中合共270,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予賣方；

- (ii) 31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後十二個月內以現金或以承兌票據方式支付，其中比例須視乎本公司與賣方參考本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進行之商業磋商而定；及
- (iii) 240,000,000港元乃透過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將予向賣方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其中本金額為52,000,000港元之或然票據將由託管代理以託管方式持有，且僅會根據下文所述溢利保證之條款發放予賣方。

鑑於本公司之最新財務狀況、現金狀況及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之供股（「供股」），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考慮項目融資，其可能包括股本及／或債務融資途徑。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於計及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達致：

- (i) 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使用市場基準法所評估之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全部股權（假設重組已完成）之不少於1,080,000,000港元之初步估值；
- (ii)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財務資料；
- (iii) 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回收業務之其他上市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見下表）；及
- (iv) 中國回收行業之未來前景。

對照表：

於香港：

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	市盈率 (附註)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8.49
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3.21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8.7
平均數		16.80

於中國：

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	市盈率 (附註)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66.19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12.58
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45.40
銅陵有色金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28.8
河南豫光金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51.92
安徽精誠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67.51
平均數		45.40

附註： 根據香港、上海及深圳之相關證券交易所所發佈之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各自之財務資料計算。

代價相當於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淨額約人民幣27,160,000元（相等於約32,330,000港元）之80%）計算之約32.86倍之過往市盈率，其高於其他從事回收業務之香港上市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但低於其他從事回收業務之中國上市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代價亦相當於根據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溢利保證之80%計算之約16.35倍之遠期市盈率，其低於其他從事回收業務之香港及中國之有關上市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由於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顯示增長趨勢（誠如本公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詳述），儘管代價之過往市盈率較其他香港上市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為高，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及擔保，項目公司於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予編製之項目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所示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除稅後溢利淨額將不少於人民幣55,000,000元（「溢利保證」）。由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0%，故訂約方已協定，本金額為52,000,000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4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溢利保證之80%）之或然票據將寄存於本公司將予委任之託管代理（現時預期為本公司之法律顧問）並由其以託管方式持有，作為溢利保證之抵押。

或然票據僅會按以下方式發放予賣方：

- (a) 倘項目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除稅後溢利淨額之實際金額等於或超過溢利保證，則全部或然票據將發放予賣方；或

- (b) 倘項目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除稅後溢利淨額之實際金額少於溢利保證，則本公司將有權以1港元贖回或購回本金額相等於按實際數額基準計算之溢利保證不足金額之有關部分或然票據，而餘下之或然票據將發放予賣方；或
- (c) 倘項目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則本公司將有權以1港元贖回或購回全部或然票據。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書面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已自本公司委任之一名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取得中國法律意見（內容及形式為本公司所信納），當中確認（其中包括）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合法性及該等項目公司已妥為註冊成立；
- (ii) 賣方已向本公司提供目標公司之存續證明及在職證明（內容及形式為本公司所信納）；
- (iii) 該等項目公司已取得所有有關回收廢紙及生活廢料業務之相關許可證及同意或其重續，而該等許可證均有效及存續；
- (iv) 目標集團完成重組；
- (v) 項目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即唐先生、潘中華先生、朱雪軍先生及唐訓斌先生）已按買賣協議所附帶之方式簽訂及履行服務協議；
- (vi) 本公司、其代理或專業顧問信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有關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或本公司認為重要之任何其他事宜）之結果；

- (vii)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賣方已自對賣方具司法管轄權之有關機關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倘相關法律規定），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取得所有批准、確認、豁免或同意；
- (viii)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細則以及上市規則發行承兌票據及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 (ix)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受條件所規限）；
- (x) 自簽訂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前任何時間，本公司信納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仍屬真實、準確、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或被違反，以及並無發生顯示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有任何重大變動之事件；
- (xi) 自簽訂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為止，本公司並無發現或知悉目標集團有任何異常營運或有關業務、狀況（包括資產、財務及法律地位）、營運、業績表現或資產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未予披露之重大潛在風險。

賣方已承諾盡彼等各自之合理努力與本公司合作，以於上述訂明時間內（如適用）符合上述先決條件(i)至(vii)、(x)及(xi)，包括但不限於及時向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作出一切必要申請及呈交相關資料。本公司已承諾盡其合理努力於訂明時間內（如適用）促使符合上述先決條件(viii)及(ix)，包括但不限於及時向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作出一切必要申請及呈交相關資料。

本公司有權以書面豁免上述條件（條件(viii)及(ix)除外）。除上述者外，倘買賣協議所載之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獲本公司以書面豁免），則本公司將有權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

除倘出現本公司違約之情況外，倘買賣協議因上述原因而終止，則賣方須於本公司發出上述終止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償還誠意金（不計利息）及本公司先前已向賣方支付之任何款項。

完成買賣協議

當上文所載之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則本公司將向賣方發出完成書面通知。完成須自本公司發出之完成書面通知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進行。

可換股票據

根據買賣協議，為部份支付代價，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2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票據持有人： 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

本金額： 240,000,000港元

利息： 無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24個月。

提早贖回： 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本公司可選擇隨時及不時按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票據。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0.068港元（於出現股份拆細或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及其他攤薄事件時可予調整）。

初步轉換價0.06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3港元溢價約28.30%；及
- ii. 股份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3港元溢價約28.30%。

轉換價乃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經參考本公司於供股項下之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068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供股章程所載）後釐定。

轉換權： 受下文所述之轉換限制所規限，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之日期之任何時間可予轉換，並須於其到期時強制轉換。

於其屆滿時，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須按當時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

- 轉換限制：倘於有關轉換後，(i)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或上市規則項下其他相關規定所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i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建議；或(ii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於當時轉換後已發行股本之20%或以上，則不可轉換可換股票據。
- 可轉讓性：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或指讓（按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相當於可換股票據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有關較低金額）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外之承讓人。轉讓或指讓予關連人士則須待本公司同意及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後，方可作實。
- 投票權：票據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轉換股份：轉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假設已完成發行可換股票據並按每股轉換股份轉換價0.068港元計算，倘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則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529,411,764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12.15%及經悉數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6%）。
- 轉換股份須根據本公司之特定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轉換股份。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兌票據

本公司為部份支付代價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承兌票據須受以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本金額： 以最多310,000,000港元為限，本金額將由訂約方參考本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而釐定。

利息： 利息將自發行承兌票據起按年利率5.25%計算。

到期日： 承兌票將於發行承兌票據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連同所有應計利息一筆過償還。

不競爭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賣方、彼等各自之聯繫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團隊自簽訂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五年內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從事與目標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及／或投資。

賣方之其他責任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擔保人已進一步承諾於完成時或之前向項目公司償還人民幣6,190,203.73元（即於抵銷項目公司欠付唐林妹之金額後，唐先生欠付項目公司之金額）之金額。

擔保人作出之擔保

作為持續責任，各擔保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向本公司擔保賣方將妥為及按時履行彼等於買賣協議及其他有關交易文件項下之責任。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以下載有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及悉數繳足股份為300股。於本公告日期，其主要資產為於香港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由(i) Lucky Start Holdings Limited擁有48%權益（或其144股股份）；(ii) All Prosper Group Limited擁有12%權益（或其36股股份）；(iii) Triumph Return Holdings Limited擁有約6.7%權益（或其20股股份）；(iv) Jia Sheng Holdings Limited擁有約13.3%權益（或其40股股份）；及(v)許國釗及唐先生與唐林妹透過兩間投資控股公司實益擁有餘下20%權益（或其60股股份）。

香港公司

香港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香港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於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股權。

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香港公司全資擁有。外商獨資企業之主要資產為於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

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外商獨資企業全資擁有。

百納鹽城

百納鹽城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百納鹽城由項目公司及許國釗先生分別擁有53.2%及46.8%權益。於重組完成後，百納鹽城將成為項目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前預期重組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或前後完成。

國源

國源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項目公司全資擁有。

該等項目公司於中國從事廢紙及生活性廢料之回收業務。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該等項目公司於中國江蘇擁有一個貿易中心，並擁有位於中國江蘇、安徽及上海之二十二個廢紙收集站。各廢紙回收站配備專業廢紙包裝、裝載、量度重量及物流管理系統。

該等項目公司之主要客戶包括中國之跨國紙張製造商，例如江蘇理文造紙有限公司、玖龍紙業（太倉）有限公司、浙江景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吉安紙容器有限公司及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根據相關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綜合收益表			
收益	18.97	237.06	296.02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2.40)	16.29	35.81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40)	13.15	27.1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值			108.07
負債總額			78.59
資產淨值			29.47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目前從事買賣及製造印刷線路板（「現有業務」）及投資電動車電池業務。

誠如本集團過去之年報所披露，由於不利之營商環境（尤其是就積層板業務而言）導致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以來已蒙受淨虧損。董事會目前有意繼續現有業務。自二零零八年以來現有業務之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收入	302,813	129,394	69,042
除稅前虧損	(91,037)	(82,138)	(39,591)
年內虧損	(91,565)	(82,405)	(39,963)

董事會認為，現有業務之欠佳表現乃由於該數年內全球經濟衰退所引致之市場需求減少及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為扭轉虧損狀況及精簡本集團之業務架構，本公司與一名關連人士訂立協議以出售製造積層板及銅箔之業務（「關連出售事項」）。隨着實施包括採取更為保守方式採購資源以減低營運成本，並出售若干非生產設施、物業及資產（如關連出售事項）等措施，加上外部營商環境之逐漸改善，董事預期於未來數年現有業務之業務表現將逐漸回升並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及溢利。然而，倘並無出現任何改善，董事可能考慮出售現有業務。

董事會相信，重新分配管理層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予更具前景之業務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經考慮各種方案後，董事會熱切將本集團之業務擴展至環保相關行業，預期該行業將為本集團提供更為有利及可持續發展之機遇。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迅利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9%權益，其主要資產為與電動車電池製造之專利及技術有關之獨家許可。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參與獲中國政府大力支持之環保行業之第一步。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增加其於「綠色行業」之投資之另一策略性行動。該等項目公司現正營運並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錄得溢利。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可讓本集團轉型為環保企業並可獲即時正面現金流量。為更佳反映本集團之新企業目標，董事會已更改本公司之名稱為「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確認收購事項具有巨大潛力，故董事會認為，在中國政府之支持下，環保相關行業之業務概覽將為有利。本公司視收購事項為向本集團提供機會以進一步開拓具潛力之「綠色行業」，並多元化其現有業務，旨在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董事會堅信，收購事項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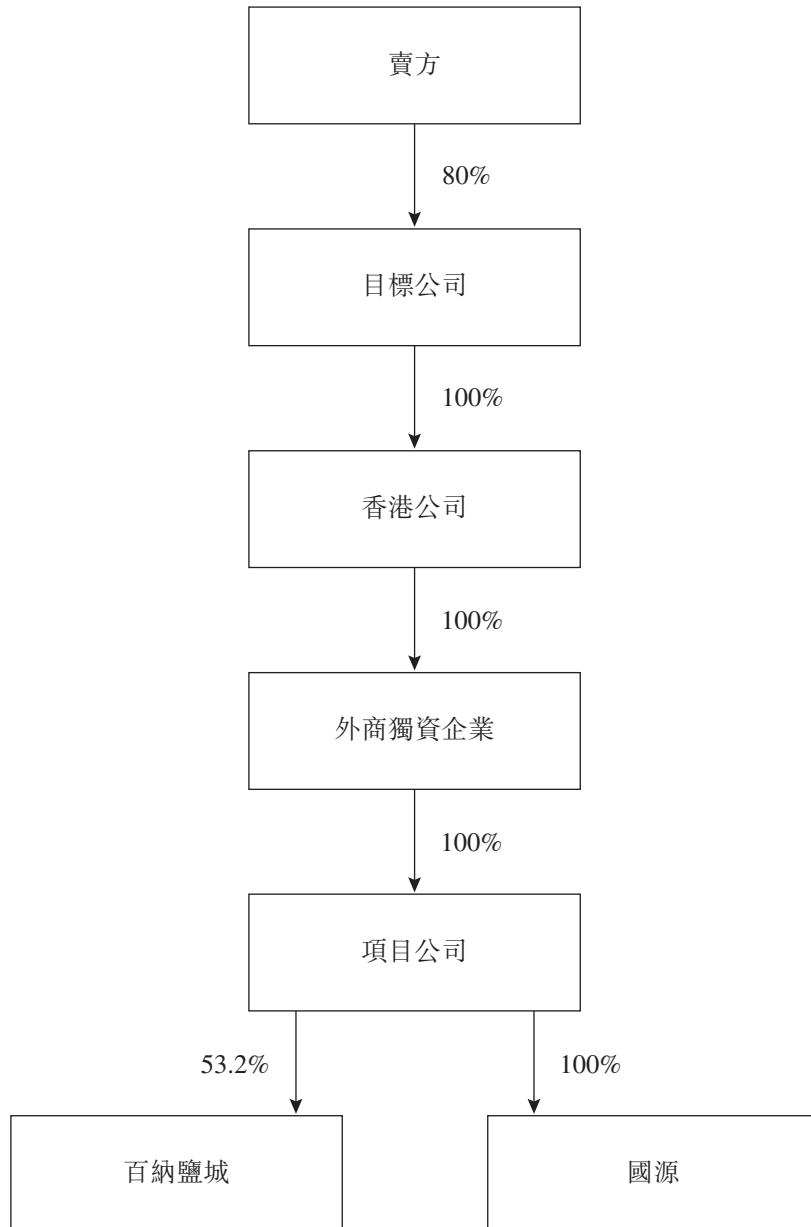
由於收購事項將涉及多元化發展至新業務，故本公司建議保留該等項目公司之目前管理團隊以進行未來管理。本公司目前無意於完成後變更董事會組成。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將不獲賦予任何權利以向董事會提名任何董事。因此，預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賣方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代名人將不會參與本公司之任何管理或獲委任為董事。

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然而，董事會認為經擴大集團可能須面對因收購事項引致之若干不可避免之風險。經權衡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與廢紙回收業務之展望及該等項目公司之前景後，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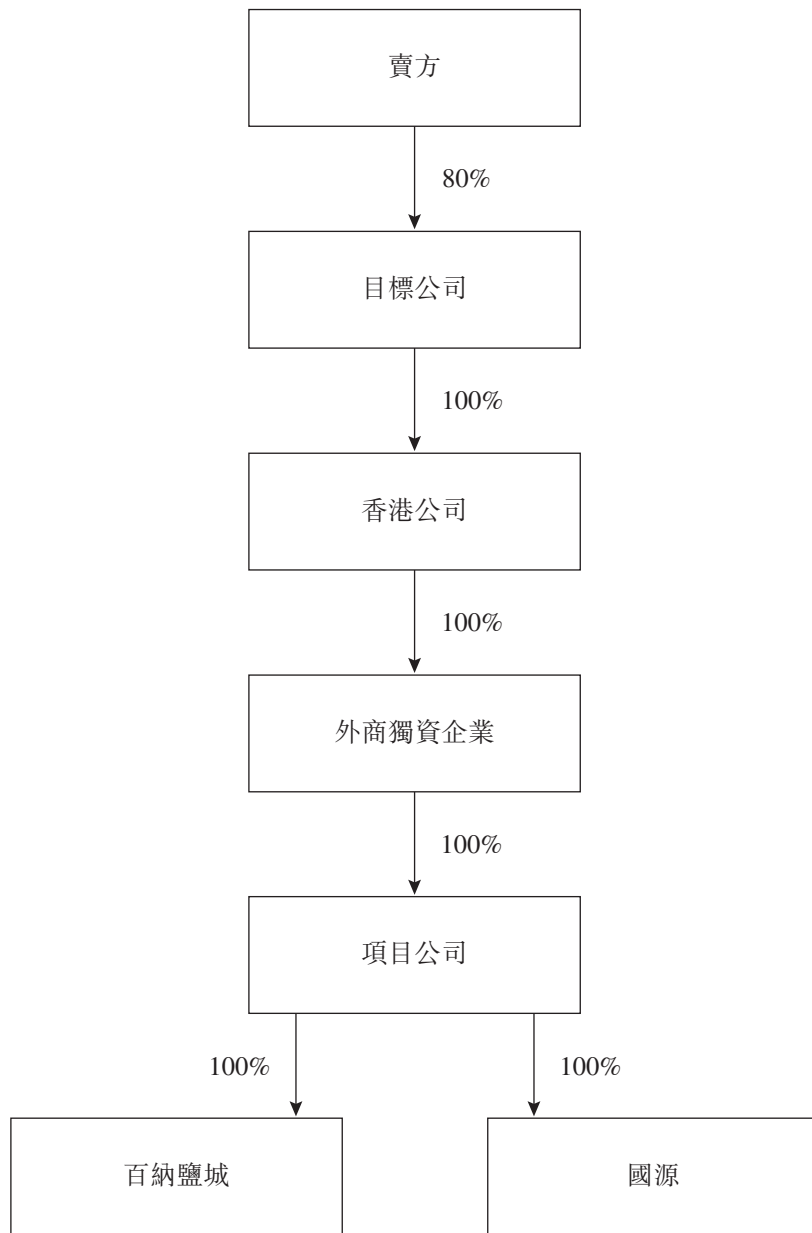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下表顯示目標集團(a)於本公告日期；(b)緊隨重組完成後；及(c)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簡化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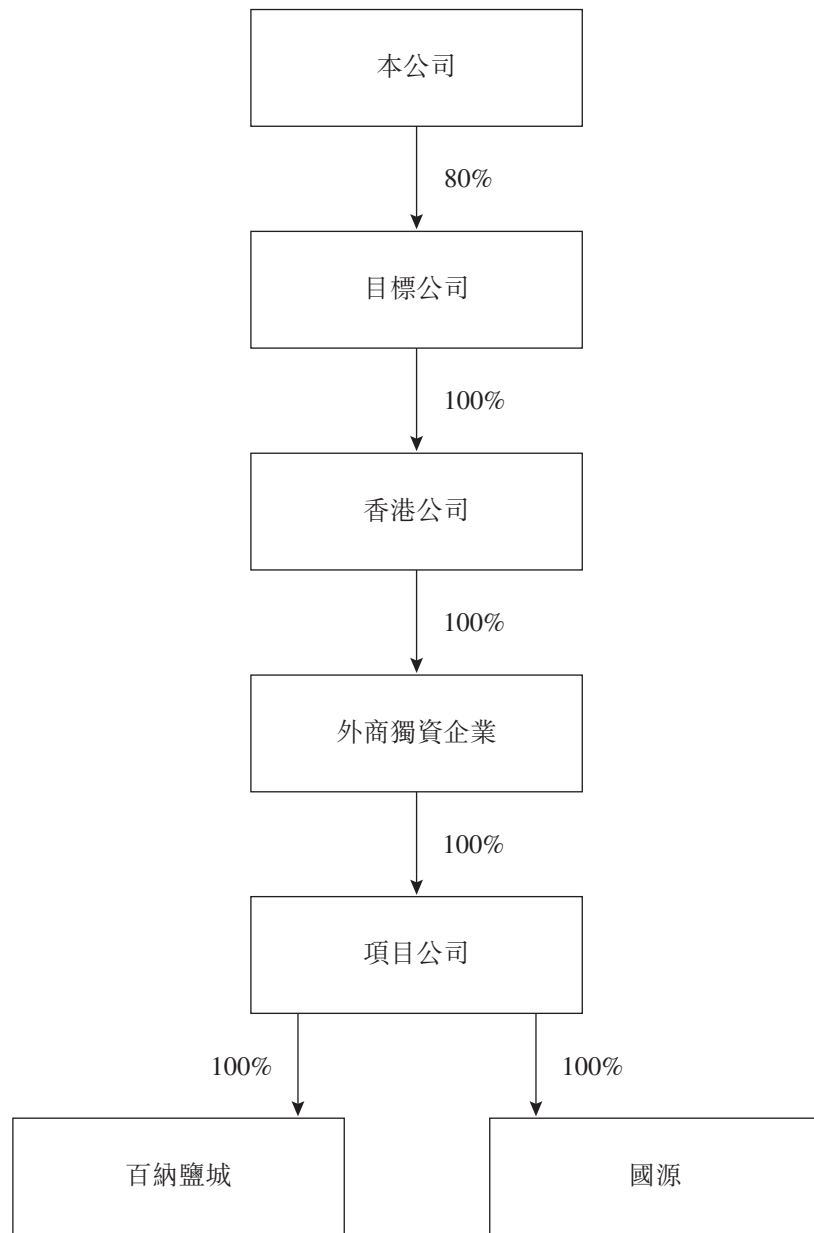
(a) 於本公告日期：



(b) 緊隨重組完成後：



(c)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僅供說明用途，以下載有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配發最多數目之轉換股份（賣方或其代名人並無持有超過19.9%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後；(iii)於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不包括或然票據）時配發最多數目之轉換股份後；及(iv)於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包括或然票據）時配發最多數目之轉換股份後之股權概要：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 配發最多數目之轉換股份 (賣方或其代名人 並無持有超過19.9%之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後		於按初步轉換價 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 (不包括或然票據)時 配發最多數目之轉換股份後		於按初步轉 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 配發最多數目之轉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劉松炎(董事)	34,125	0.00	34,125	0.00	34,125	0.00	34,125	0.00
賣方或其代名人	-	-	781,861,446	19.90	2,764,705,882	46.77	3,529,411,764	52.86
公眾股東	<u>3,147,056,418</u>	<u>100.00</u>	<u>3,147,056,418</u>	<u>80.10</u>	<u>3,147,056,418</u>	<u>53.23</u>	<u>3,147,056,418</u>	<u>47.14</u>
合計	<u><u>3,147,090,543</u></u>	<u><u>100.00</u></u>	<u><u>3,928,951,989</u></u>	<u><u>100.00</u></u>	<u><u>5,911,796,425</u></u>	<u><u>10.00</u></u>	<u><u>6,676,502,307</u></u>	<u><u>100.00</u></u>

鑑於上述之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本公司之控制權將不會因收購事項而出現任何變動。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供股	約198,260,000港元	其中約90%用作為收購事項（倘得以落實）提供資金，而其中約10%用作(i)本集團之一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ii)減少本集團之負債；及／或(iii)為本公司將予物色之任何未來投資機遇提供資金，然而，倘收購事項未能落實，則本公司會將所有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i)本集團之一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ii)減少本集團之負債；及／或(iii)為本公司將予物色之任何未來投資機遇提供資金。	174,0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作為收購事項之按金；10,190,000港元已用於贖回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6,400,000港元用作專業費用及7,600,000港元持作銀行存款並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日	配售金額為 11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 債券	約106,000,000港元	最多約100,000,000港元用作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所載之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及不超過50,000,000港元之餘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維持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以及餘額用於一般收購活動	約96,0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之可退還誠意金。 約6,4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3,600,000港元用作專業費用。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配售新股份	約28,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所載之補充諒解備忘錄之可能收購事項（倘得以落實）提供資金。	25,0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電動車業務收購事項之代價現金部分；1,900,000港元用作專業費用；及1,1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寄發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由於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需要更多時間以落實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故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詳述之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建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百納鹽城」	指	蘇州百納再生資源鹽城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進行完成之日期
「代價」	指	850,000,000港元（可能因利潤保證而予以調整），即就收購事項須支予付之代價
「或然票據」	指	本金額為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並為可換股票據之一部份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068港元，可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予以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之本金額為240,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包括或然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誠意金」	指	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之現金付款96,000,000港元，作為 框架協議項下之誠意金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就收購事項 訂立之框架協議
「公認會計原則」	指	公認會計原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陸衛康先生、唐國明先生、吳曉瑛女士及許國釗先生
「國源」	指	淮安國源再生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 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公司」	指	高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 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之有關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項目公司」	指	項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百納鹽城及國源）之統稱
「項目公司」	指	蘇州百納再生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可能向賣方發行作為代價之部份付款之承兌票據
「重組」	指	項目公司向許國釗收購其於百納鹽城之46.8%股權，於其完成後，百納鹽城將成為項目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24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
「銷售貸款」	指	目標集團應付及結欠賣方或對其所產生之所有債務、責任及負債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指	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為300股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Lucky Start Holdings Limited、All Prosper Group Limited、Triumph Return Holdings Limited及Jia Sheng Holdings Limited之統稱
「外商獨資企業」	指	象山高銘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作說明用途，1港元=人民幣0.84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紅梅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鄧紅梅女士、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及劉松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丘鈞山先生、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